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2122，以下简称“华联电子”，公司持有其50.01%股权）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一、华联电子终止挂牌事项

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长期战略规划考虑，为配合华联电子集中精力做好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同意华联电子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由华联电子董事会负责办理，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同意华联电子为本次终止挂牌制定的相应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即华联电子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华联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届时华联电子与各方协商确定为准。

如华联电子存在因实施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而回购异议股东股份情形，公司同意：华联电子完成异议股东股份回购后，回购股份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华联电子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符合公司及华联电

子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及华联电子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华联电子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终止挂牌后，华联电子将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华联电子持续稳定发展。

二、相关风险提示

华联电子本次拟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华联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 3、华联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